

# 浙江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0

编制日期：2021年5月15日

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其在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526740吨CO<sub>2</sub>当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核算了企业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主体名称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	报告年度	2020年	
所属行业	D4412-热电联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0556741J	
法定代表人	李兴林	在岗职工总数	667	
详细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1号			
填报负责人	姓名	钟利	部门	涉外部
	手机	13511377596	电子邮箱	
报告主体边界说明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理边界为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1号。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生产系统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有空压机、风机等。			
产能变化情况说明（与上年度相比）	产能不变。			

## 二、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主体在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526740吨CO<sub>2</sub>。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526740吨tCO<sub>2</sub>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0tCO<sub>2</sub>e。

##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化石燃料净消耗量：燃煤226283.46吨、柴油159.42吨，化石燃料净消耗量=购入量+（期初库存量-期末库存量），化石燃料购入量采用燃煤、柴油发票数据。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采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中提供的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缺省值。

##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燃煤单位热值含碳量0.02597tC/GJ，燃煤碳氧化率99%，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0.02020tC/GJ，柴油碳氧化率98%，来自《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GHG-合计-CO <sub>2</sub> 当量(吨)
			A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汇总	1	526740
	化石燃料燃烧	2	526740
	净购入电力	3	0

**附表2 报告主体燃料燃烧排放量**

种类	化石燃烧 消耗量 (t或万 Nm <sup>3</sup> )	低位热值 (GJ/t或 GJ/万 Nm <sup>3</sup> )	含碳量 (tC/GJ)	碳氧 化率 (%)	收到基元素 碳含量 (tC/t )	排放量 (tCO <sub>2</sub> )	合计 (tCO <sub>2</sub> )
	A	B	C	D	E		
燃煤	226283.46	24.583	0.0259 7	99	0.6385	526234.1 5	526234.1 5
柴油	159.42	42.652	0.0202 0	98	0.8616	505.44	505.44

**附表3 报告主体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类型	净购入使用量 (MWh或GJ)	CO <sub>2</sub> 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或tCO <sub>2</sub> /GJ)	排放量 (tCO <sub>2</sub> )
电力	0	0.7035	0
蒸汽	-	0.11	-
合计			0